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不動產建築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5. 5. 04
收文章 088 號

轉發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5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57號9樓之2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吳姝誼

電話：06-6322231#639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AR102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150458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九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九點。

正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協助刊登市府資訊公開法規)、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 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 條文

- 一、為辦理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設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
 - （二）本府農業局、文化局、地政局、及水利局代表各一人。
 - （三）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四）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五）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六）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八）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九、評估報告書經本小組審查核准後，有變更設計之需求者，應檢具專業技師簽證之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併同建造執照辦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送本小組重新審查：
 - （一）一宗基地之面積增加，大於原核准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五，或增加基地範圍屬地質敏感地區。
 - （二）建築面積增加值，大於原核准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五。
 - （三）建築物位置於一宗基地內調整，且調整後建築物基礎範圍涵蓋地質敏感地區。
 - （四）基礎或地下室開挖深度增加值，大於原核准開挖深度百分之五。